




第十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

遴選須知

主辦單位：  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

壹、活動宗旨

農業部「科技農企業雙軸轉型躍升發展科技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為彰顯農業科技研發應用及提升農業經營價值，鼓勵農企業積極從事農業相關科技研發、科技應用與營運模式的創新及邁向永續發展目標，打造永續農業，進而促進農業產業創新發展，帶動國內農企業標竿學習風潮，推動臺灣農業科技國際化，布局海內外市場，進而取得國際領導地位。

貳、推動單位

主辦單位：農業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參、遴選對象

從事農業科技¹相關研發、生產或行銷之公司、農民團體與農業產業團體²，負責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參加遴選單位於110年至114年期間至少任3年稅前淨利須為正值；若為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對象如農民團體與農業產業團體，則檢附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(如損益表或收支餘絀表)以為佐證。

肆、遴選類別

科技農企業菁創獎遴選類別分為「創新研發類」及「科技應用類」二類，每類至多選出5名得獎單位。為鼓勵農企業主動投入經費於智慧農業、永續淨零等重點農業科技政策之技術、產品、服務應用及其研發，以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，如申請主題符合上述重點農業科技政策時，評審委員得於書審階段予以加分。

◎各單位僅可擇一類別參加遴選，曾獲得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單位3年內不得參加同類獎項遴選。

| 遴選類別 | 說明 |
|-------|---|
| 創新研發類 | 獎勵致力於農業技術之創新研發，具有卓越成果且對農業科技產業發展具典範者。 |
| 科技應用類 | 獎勵應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或運用多元科技 ³ ，進行農業經營創新 ⁴ ，並於市場獲得顯著效益者。 |

¹ 農業科技泛指運用於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生物技術、安全農業、設備資材、資訊工程、人工智慧、食品加工、美容保健、栽培量產、品種、防疫檢疫、環保節能等技術。

² 農民團體指依法登記設立之人民團體，如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等；農業產業團體指農、林、漁、牧產業業者，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(需經立案許可)。

³ 多元科技係指資通訊(含人工智慧)、機電、光電、能源...等科技項目。

⁴ 農業經營創新類型與定義說明如下：

| 創新類型 | 定義 |
|--------|--|
| 新營運模式 | 以創新手法、工具改變或強化現有營運模式，以提升顧客價值及創造企業營收。 |
| 新運作流程 | 以創新手法或工具改變企業現行核心流程，以達成降低成本或提升效率、品質、生產力、利潤、員工滿意度等績效。 |
| 新商品/服務 | 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從事商品化發展，推出創新商品/服務或增進既有商品/服務之內容、水準、規格、組合。 |
| 新行銷模式 | 以創新手法或工具於農業行銷過程或交易過程中，強化企業與顧客之通路關係、通溝模式、品牌形象、以及顧客忠誠度建立等創新行銷推動。 |

伍、獎勵措施

本活動預定選出「創新研發類」及「科技應用類」二類別至多各5名得獎單位，得獎單位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各類別得獎單位將頒發科技農企業菁創獎獎座或獎牌1只。
- 二、得獎單位將由本計畫提供「業師訪視診斷」服務。
- 三、得獎單位可獲得本計畫「雙軸轉型加速亮點輔導」方案的提案資格。
- 四、獲得本計畫後續農企業輔導優先申請資格(仍須符合當年度輔導主題)。
- 五、得獎單位介紹納入「科技農企業資訊網」，透過多元媒體行銷廣宣。
- 六、參加本計畫後續辦理之各項人培課程給予額外加分。
- 七、得獎單位獲獎後即具備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」申請資格，得依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向農業金融貸款經辦機構提出農貸申請。
- 八、得獎單位於申請農業部農業科技司產學合作及業界科專時，得酌予加分。

陸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二)17:30止，以執行單位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完整報名表單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2n4D5>

(二) 請於報名期限內，以線上報名方式完成資料填寫與檔案上傳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kgSmUL4HByK1c6D9>

三、報名應備資料

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繳交資料分為「報名文件」、「資格文件」與「佐證文件」，所有文件請於填寫後上傳報名網址，需簽名、用印文件請彩色掃描後上傳報名網址。
- (二) 報名菁創獎所須資料請提供 **WORD 及 PDF** 電子檔。

| 項目 | 繳交資料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文件 |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報名表(附件 1) | |
| | 各類別專用評分項目說明表(附件 2) | 依報名類別撰寫 |
| | 參選同意書(附件 3) | 文件需蓋大小章 |
| | 報名文件檢核表(附件 4) | 文件需蓋大小章 |
| 資格文件 |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包含：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登記影本、工廠登記證影本 | 無工廠登記者免付 |
| | 參選單位信用文件(如無欠稅證明、非拒絕往來戶或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) | |
| | 1. 110年至114年期間任3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稅前淨利須為正值)。 2. 若為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對象如農民團體與農業產業團體，則檢附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(如損益表或收支餘絀表)。 | 文件需蓋大小章 |
| 佐證文件 (無則免附) | 1. 產品或技術之佐證資料。 2. 申請驗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。 3. 出口實績證明。 | 除左列項目外，亦可為其他具公信力、有利遴選之資料。 |

四、線上說明會及聯絡諮詢窗口

(一)線上說明會預定於 5 月 28 日(四)下午 2 點辦理，報名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AXJPr97b9mg7PfuS7>，報名資訊亦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(<https://www.agribiz.tw/>)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(二)聯絡諮詢窗口：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前瞻服務部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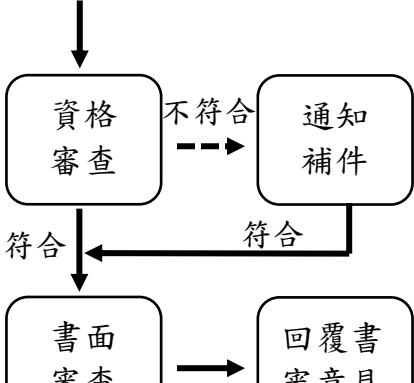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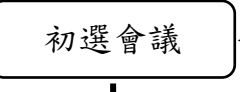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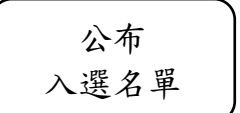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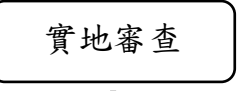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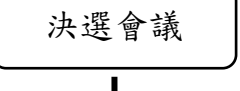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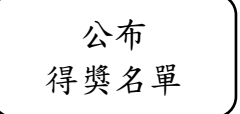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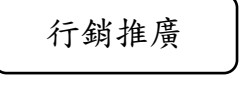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 2391-1368 # 1418 林先生

信箱：c1418@csd.org.tw

※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柒、評審流程與作業方式

一、評審流程

| 評審流程 | 說明 | 預定時程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|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(所須資料請提供 WORD 及 PDF 電子檔)。 | 即日起至 6/30 止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格審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到報名資料後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。 2. 文件不齊者，應於執行單位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補件，惟補件資料以一次為限，補件資料以執行單位收件 Email 時間為準，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，為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 | 7 月上旬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面審查 通過文件檢核之案件，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出具書審意見，參選單位限期回覆書審意見。 | 7 月中下旬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初選會議 主辦單位邀集評審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討論書面審查結果，每類別至多入選 10 名，入選者進入實地審查階段。 | 8 月上旬 (擇一日) |
| | 公布入選名單 | 8 月中旬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地審查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審委員親赴業者公司/廠區進行審查評分。 2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實地審查將調整為定點審查或線上審查。 | 8 月中旬 -9 月中旬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決選會議 主辦單位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討論實地審查結果，共識決定得獎名單，每類別至多 5 名。 | 9 月底 (擇一日) |
|  | 公布得獎名單。 | 10 月初 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後續行銷推廣配合事項：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專刊採訪活動，並應配合菁創獎推廣相關作業，如產業資訊調查、個案採訪或專書出版等事項。 | 115 年 12 月 |

備註：以上各階段預定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相關活動訊息請見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<https://www.agribiz.tw>。

二、評審委員

由農業部邀集產、官、學界有關農業、經營、科技、行銷與智慧財產等領域之專家代表進行審查程序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委員依以下遴選標準進行審查，如申請主題符合「智慧農業、永續淨零」等農業科技重點政策，評審委員得於書審階段給予1至5分之總分加權。

(一) 創新研發類評分項目及標準

| 評分項目(權重) | | 內容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企業經營 (10%) | 1. 經營願景、策略與模式 2. 經營革新作法與實績 | 參選單位之企業經營模式說明；企業歷來進行經營上相關精進或改革作法與實績。 |
| 科技創新 (30%) | 1. 研發主題 2. 創新價值 3. 技術成熟度 | 參選單位研發主題之特色性及創新性說明。 |
| 研發管理 (35%) | 1. 研發團隊 2. 研發策略 3. 智慧財產權保護 4. 技術移轉/授權 | 參選單位之研發團隊、研發策略及研發計畫可支持研發動能之程度；研發成果之智財保護作為，技術移轉/授權之導入或輸出內容。 |
| 產業效應 (25%) | 1. 技術應用模式 2. 技術運用現況 3. 帶動產業效益 | 參選單位之研發項目商品化可行性及預期對產業貢獻度。 |

(二) 科技應用類評分項目及標準

| 評分項目(權重) | | 內容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業經營 (10%) | 1. 經營願景、策略與模式 2. 經營革新作法與實績 | 參選單位之企業經營模式說明；企業歷來進行經營上相關精進或改革作法與實績。 |
| 新應用說明 (20%) | 請說明導入之新科技/新技術/新營運手法 | 請以近5年之創新科技應用模式說明其內容與優勢。 |
| 應用策略 (30%) | 1. 策略規劃 2. 策略運用 3. 智慧財產權保護 | 企業實踐科技應用所推動之策略規劃、推動運用與智財保護之說明。 |
| 應用成效 (40%) | 1. 應用成效 2. 銷售實績(含內外銷) 3. 帶動產業/社會/環境效益 | 企業推動科技應用所創造之實績與效益。 |

四、評審方式

(一) 書面審查

評審委員審查報名文件內容後出具書審意見，請參選單位限期回覆委員有疑問的部分，再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，經初選會議委員共識討論後決定入選名單。

(二) 實地審查

1. 審查方式

評審委員親訪參選單位之營業地點/廠區進行審查評分，由參選單位以簡報及實地介紹形式說明企業背景及創新研發、科技應用或創新營運推動成果。審查流程如下：

| 項次 | 審查流程 | 時間 | 負責單位 | 提供資料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雙方人員介紹、議程說明。 | 5 分鐘 | 中衛中心 | — |
| 2 | 參選單位說明本次申請之「創新研發技術」或「科技應用成果」之內容與推動情形。 | 25 分鐘 | 參選單位 | 菁創獎遴選文件、簡報及佐證資料。 |
| 3 | 現場實地參訪。 | 30 分鐘 | 參選單位 | — |
| 4 | Q&A 答詢時間。 | 30 分鐘 | 評審委員 參選單位 | — |
| 5 | 委員評分作業。 | 15 分鐘 | 評審委員 | — |

2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因應方案

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原實地審查辦理方式有困難時，則採取以下因應作為，並得彈性調整之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實地審查將視情形調整為定點審查或線上審查方式辦理。
- (2) 書審參選單位代表依指定時間出席定點審查或線上審查會議，以簡報說明企業背景及創新研發或科技應用推動成果。
- (3) 得由執行單位工作人員代為實地查訪參選單位，確認業者經營事實與申請文件內容是否相符。

| 項次 | 審查會議流程 | 時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報到 | 審查前 30 分鐘 |
| 2 | 參選單位簡報 • 企業背景說明 • 創新研發或科技應用推動成果 | 20 分鐘 |
| 3 | Q&A 答詢 | 10 分鐘 |

| 項次 | 審查會議流程 | 時間 |
|----|---|----|
| 備註 | 1. 執行單位於事前提供會議連結，並於指定時間開放測試。 2. 參選單位應依執行單位通知，於限期前提供簡報、成果示意媒體或書審委員意見相關佐證資料等審查用文件資料，各審查資料於期限後恕不受理抽換。 3. 如為線上審查會議，參選單位需準備下列設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桌機、筆電(擇一)。 • 配件：麥克風、桌機用喇叭(桌機需要)，視訊鏡頭。 | |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二、請務必配合各階段資料送件時間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完整送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須知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。
- 四、得獎者如有不良、不實或不法之新聞或明確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得獎單位須配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經營與研發成果展示活動。
- 六、得獎單位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專刊採訪，未來得視情況配合科技農企業菁創獎之推廣，協助執行單位接受產業資訊調查、個案採訪或專書出版等事項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單位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八、為鼓勵標竿成果擴散，計畫相關活動如：人培課程、成果分享、工作坊等將邀請得獎單位擔任講師或分享者。